

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现对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认为曾永亮先生拥有会计专业知识和丰富的相关工作经验，熟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，具备担任审计部负责人资格和能力；

2、曾永亮先生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；

3、董事会审议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聘任曾永亮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。

独立董事： 张圣平 孙进山 张钦宇

2015年5月22日